

臺南市新市國小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辦法

113.12.16

一、主旨：提昇學童語文能力暨發掘對外比賽人才。

二、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童。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

參加年段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備註
三至六年級	書 法	114.02.21(五)	08:40 到 09:30	會議室	由右而左格式書寫
三至六年級	字音字形	114.02.21(五)	09:40 到 09:50	會議室	藍黑筆不得塗改
三至六年級	作 文	114.02.21(五)	10:00 到 11:30	會議室	不能帶字典查詢
一、二年級	說故事	114.02.24 (一)	08:00 開始	書軒	穿便服
三至六年級	英語朗讀	114.02.24 (一)	高 08:40；中 10:30	圖書室	
一至六年級	臺灣客語朗讀	114.02.25(二)	高 08:00；中 08:40；低 9:20	圖書室	
二至六年級	硬筆書法	114.02.25(二)	08:00 開始	會議室	
三至六年級	國語朗讀	114.02.26 (三)	高 08:40；中 10:30	樂齡教室	可帶字典查詢
三至六年級	臺灣台語朗讀	114.02.26 (三)	高 08:40；中 10:30	諮商室	
四至六年級	國語演說	114.02.27 (四)	高 08:40；中 10:30	諮商室	
四至六年級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114.02.27 (四)	高 08:40；中 10:30	書軒	

四、報名方式：

- 1.各項目，每班每項一人參加，但書法、客語朗讀，每班可決定是否參加。
- 2.除硬筆書法、英語朗讀，其餘請勿重複報名。
- 3.依年段取個人一至三名各一位，另依評審成績擇取優勝若干名；但寫字、客語朗讀視報名人數擇優錄取。

五、競賽內容規範：

- 1.字音、字形各 100 個字，10 分鐘(中年級：一~五回；高年級：一~五回)；作文 90 分鐘；書法中、高年級 28 字，時間 50 分鐘。
- 2.硬筆書法：低年級組請用鉛筆書寫，中年級鉛筆、原子筆擇一書寫，高年級請用原子筆書寫。(註：1.用原子筆書寫部分請勿塗改 2.不須寫落款 3.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
- 3.說故事：時間以 3 分鐘為主。評分重點：故事內容、發音語調、臺風儀態、創意表現（小型道具以穿戴身上的為主；唯大型道具、背景與配樂不列入評分）。
- 4.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時間為 2 分鐘，響鈴即結束。
- 5.四~六年級國語演說：時間為 3 分鐘。
- 6.英語朗讀：時間為 3 分鐘，響鈴即結束，競賽時朗讀題目及內容即可。評分項目為：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聲情(語調、語氣)占 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7.四~六年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就四格圖片表述 2 分鐘、提問 1 分鐘，每人不超過 3 分鐘。

六、各組別題目：

- 1.國語朗讀題目，中年級（三抽一）：用膝蓋跳舞的女孩、油桐花·五月雪、笨鵝阿皮；
高年級（三抽一）：魔法小飛機、中秋的圓圓月、綠油油的愛。
- 2.閩語朗讀題目，三年級（三選一）：我愛食的四秀仔、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教室裡的熱天；
四年級（二抽一）：我愛食的四秀仔、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
高年級（三抽一）：掃便所的心適代、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教室裡的熱天。
- 3.國語演說題目，中年級：我的家人。
高年級（二選一）：如果我有超能力、最讓我感動的一件事。
- 4.字音字形，中年級：一到五回；
高年級：一到五回。

5.英語朗讀題目（二選一）中年級：(1) Tall or Short (2) How Zebras Got Their Stripes

高年級：(1) The Boys and the Frogs(2) The Jackal and the Lion

6.閩南語情境式演說：依公布圖片題目及參考音檔自行準備演講內容。

四年級：教室安全(單一題型)。

教室安全參考影片：<https://youtu.be/cczWfMJbudA?si=BYN17bVRn47Jb9MP>

五年級：走標比賽、逛舊街（二抽一）。

走標參考影片：<https://youtu.be/XO6XD8vwYQM?si=9vYhToUApoRpAWHt>

逛舊街參考影片：https://youtu.be/XAuYUum4bhg?si=Q85R_1kGKFO2ByDY

六年級：反詐騙、破病（二抽一）。

7.客語朗讀題目：一年級：下課時節；二年級：朝晨；三年級：大拚掃；四年級：放寮日；

五年級：打板唱歌；六年級：鮮鮮河水。

七、獎勵方式：

1.各單項前三名分別給予 60 元、40 元、20 元獎勵金。

2.前三名及優勝均頒發獎狀一張。

八、經費：共 5,160 元，由家長會贊助。

九、相關工作人員及評審老師由教務處進行課務排代。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十一、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楊佳馨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顏美雀

家長會長：

家長會
會長 李俊銘

校長：

新市國小
校長 李智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